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10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2月1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7.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3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根据《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2日、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刊登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0年2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最高成交价为7.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58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100,951,631.1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变动期间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股)
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2月10日	减持	26,852,227

三、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4,837,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后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0年2月13日公司总股本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200,780,557	21.9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8.03%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914,076,384	100.00%

2、假设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转让或授予给激励对象，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943,086	20.34%	185,943,086	2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8,133,298	79.66%	713,295,827	79.32%
股份总数	914,076,384	100.00%	899,238,913	100.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该股份将用于公司后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三年内未能完成转让，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应予以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3月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96,736,533股的25%。

六、备查文件

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